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戴振峰  
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  
被告 盛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季蔚  
被告 劉炳章  
洪毓澤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律師  
賴鴻鳴律師  
陳思紐律師  
黃俊達律師  
陳妍蓁律師

被告 洪季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24日下午2時50分，  
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請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前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原告是否追加  
洪季蔚為被告？是何時追加？

被告洪季蔚請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前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被告洪  
季蔚是否曾委任訴訟代理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